國立聯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學程修課標準

- 1. 一個學程須完成該學程課程選修8門以上,包括5門核心課程(必選),3門以上選修課程;若修習課程成績均及格,則獲頒該學程證書。
- 2. 若選修兩學程須選修 16 門以上兩個學程內之課程,則獲頒兩學程證書,依 此類推。
- 3. 學程核心課程(必選),第一次修習必須修本系教師開授課程;第二次修習若修它校系同名同學分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
- 4. 學程選修課程若修它校系同名同學分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
- 5. 若更換修習學程,則原修習學程課程,可做為主系自由選修。

學程名稱	學程核心課程(必選)	學程選修課程(6選3)
精密機械	 精密機械概論 數控工具機 電腦輔助製造 精密量測與檢驗 製造程序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進階電腦輔助製造 逆向工程 表面處理 可程式控制與實作 銲接學
永續科學	 能源工程導論 數值分析 流體力學 熱傳學 流體機械 	 熱力學(二) 燃料電池概論 近代物理 電動車概論 冷凍空調 汽車工程
智慧機電	 普通物理(二)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 數位訊號處理 控制系統(一) 工程光學 	 影像處理 電機機械 機器人學 控制系統(二) 數位邏輯 系統動態分析

^{*}選修課程依學程發展需求調整。